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辰瑋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業經告訴人
鄧伊庭於辯論終結後據撤回告訴，而有應行調查之處（諭知不受
理判決之情事），爰命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